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217号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徐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2024年3月11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各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事项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月11日购买了黄金XX壮某药1盒、黑XX1盒，购买后发现黄金XX为食品批号却有介绍药品功能的信息，不符合食药法的规定。申请人于是在1月17日再次购够买2盒黄金XX、一个黑XX。1月24日，申请人通过微信与店主孙某某聊天，购买2盒黄金XX、一盒黑XX，后店主通过735171271XXXXX发货。收到产品后，申请人通过挂号信举报至被申请人。2024年3月7日，被申请人书面告知不予立案。被举报人售卖的是假药，被申请人应当立案调查处

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收到申请人关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 XXXX 养生馆的投诉举报单。被申请人根据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 XXXX 养生馆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 XXXX 养生馆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芝麻墩街道 XX 路与 XX 路交汇处路 XX 酒店旁 1 号，该地址未发现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 XXXX 养生馆在此地址经营。通过系统查询，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 XXXX 养生馆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办理注销登记，申请人的投诉和举报无法进一步处理。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作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并于同日邮寄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确实受到举报事项的不利影响，不能证明其与涉案举报事项具有利害关系，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告知行为不是针对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并不会对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不会造成申请人权利义务的 direct 增加或减损。被申请人不存在行政违法等情况，应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2 月 19 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投诉举报。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 XXXX 养生馆购买黄金 XX 壮某药 1 盒、黑 XX1 盒，购买后发现黄金 XX 为食品批号却有介绍药品功能的信息，不符合食药法的规定；于是在 1 月 17 日再次购够买 2 盒黄金 XX、一个黑 XX，申请人在 1 月 24 日通过微信与店主孙某某聊

天，购买2盒黄金XX、一盒黑XX，后店主通过快递发货；收到产品后，申请人立即举报。申请人的诉求为：“1.退款并赔偿；2.查处奖励投诉举报人”。

2024年3月1日，被申请人处执法人员到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XXXX养生馆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芝麻墩街道XX路与XX路交汇处路XX酒店旁1号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笔录记载：“该地址没有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XXXX养生馆从事经营行为”。被申请人通过系统查询，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XXXX养生馆已于2024年2月28日办理注销登记。

2024年3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工作人员立即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芝麻墩街道XX路与XX路交汇处路XX酒店旁1号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XXXX养生馆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有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XXXX养生馆从事经营行为，通过系统查询，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XXXX养生馆已于2024年2月28日办理注销登记，你的投诉和举报无法进一步处理。现予以书面回复”。

另查明，自2023年11月份以来，申请人不服山东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向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11件。在该11起行政复议案件中，根据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陈述，其均因购买不同品牌的“壮某药”，主张其购买的产品为食品批号却有药品功能，为假药等，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书、现场笔录、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

知书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根据上述规定，行政复议制度系对行政机关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提供救济的法定渠道，提出行政复议的申请人应当具有法律上值得保护的合法权益，即申请人与其请求事项应当具有利害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一条规定，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本案中，申请人自述其先后三次在被举报店

铺中购买“黄金 XX”“黑 XX”，且在第一次购买时就发现案涉产品存在使用食品批号却有药品功能等不符合食药法规定的情形。从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的其他案件中可知，申请人在不同地方购买了大量的不同品牌的“壮某药”，且存在发现购买的产品有问题后再次购买的情况。申请人“知假买假”，并非为了自身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商品，不存在基于消费者身份而需保护的利益。申请人就产品不符合相关规定向被申请人进行反映的行为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并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举报。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无利害关系，所提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5 月 7 日